

ICS 65.120

B 46

团 体 标 准

T/SDPIA 03—2024

全价干（性）宠物食品

Complete dry pet food

2024-07-17 发布

2024-07-17 实施

山东省宠物行业协会 发布

目 录

前 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5

4 要求 5

5 试验方法 7

6 检验规则 8

7 标签 9

8 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9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宠物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山东料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誉宠物食品（漯河）有限公司、泰安泰宠宠物食品有限公司、辽宁海辰宠物有机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凯锐思动物营养有限公司、山东泰亚美斯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菏泽佳诺佳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山东汇聚宠物食品有限公司、杭州网易严选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华福兴食品有限公司、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山东德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布啍（山东）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孟庆玉、叶生博、安中平、李云、牟明浩、陈靓、李庆、王福正、余小杰、朱长林、张辉、陈晓宇、刘焕强、王娇花、胡秀杰、夏立水、张宽国、傅广伟、陈琼、阮联、孟莹、赵合、张育铭、杨丽芝、彭焱辉、宋思园、全育集、李雪敏、刘林青、王天一、张天琳、邢云云、赵庆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全价干（性）宠物食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全价干（性）宠物食品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及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全价干（性）宠物食品，处方宠物食品除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GB 5009.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GB/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23884 动物源性饲料中生物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28717 饲料中丙二醛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31216 全价宠物食品 犬粮

GB/T 31217 全价宠物食品 猫粮

SN/T 3626 出口食用油中正己醛含量的测定 顶空固相微萃取气相色谱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483 号公告-5-2016 饲料中牛磺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宠物 pet

家庭饲养的作为伴侣动物的犬和猫。

3.2 全价干（性）宠物食品 complete dry pet food

除水分外，所含营养素和能量能够满足宠物每日营养需要的宠物食品。

3.3 幼（年）犬和成（年）犬 puppy and adult dog

参考 GB/T 31216 中的规定。

3.4 幼（年）猫和成（年）猫 kitten and adult cat

参考 GB/T 31217 中的规定。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及添加剂要求

4.1.1 肉类原料符合 GB 2707、GB 2733 的规定。

4.1.2 原料应符合《饲料原料目录》和 GB 13078 的规定。

4.1.3 添加剂应符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及相应的卫生规定。

4.2 外观与性状

无异物、霉变、结块，无异臭。

4.3 加工质量指标

4.3.1 混合均匀度：变异系数（CV）不大于 7%。

4.3.2 水分：不高于 10%。

4.4 理化指标

4.4.1 全价干（性）犬宠物食品营养指标见表 1。

4.4.2 全价干（性）猫宠物食品营养指标见表 2。

4.4.3 全价干（性）宠物食品其他理化指标见表 3。

表1 全价干（性）犬宠物食品营养指标

项目	指标（以干物质计）	
	幼年期、妊娠期、哺乳期犬宠物食品	成年期宠物食品
粗蛋白质（%）	≥ 22.0	18.0
粗脂肪（%）	≥ 8.0	5.0
粗灰分（%）	≤ 10.0	10.0
粗纤维（%）	≤ 9.0	9.0
钙（%）	≥ 1.0	0.6
总磷（%）	≥ 0.8	0.5
水溶性氯化物（以 Cl ⁻ 计（%） ≥	0.45	0.09
赖氨酸（%）	≥ 0.77	0.63

表2 全价干（性）猫宠物食品营养指标

项目	指标（以干物质计）	
	幼年期、妊娠期、哺乳期猫宠物食品	成年期猫宠物食品
粗蛋白质（%）	≥ 28.0	25.0
粗脂肪（%）	≥ 9.0	9.0
粗灰分（%）	≤ 10.0	10.0
粗纤维（%）	≤ 9.0	9.0
钙（%）	≥ 1.0	0.6
总磷（%）	≥ 0.8	0.5
水溶性氯化物（以 Cl ⁻ 计（%） ≥	0.30	0.30
牛磺酸（%）	≥ 0.10	0.10

表3 全价干（性）宠物食品其他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挥发性盐基氮（mg/100 g）	≤ 60
丙二醛（mg/kg）	≤ 8
酸价（mg/g）	≤ 20
过氧化值（g/100 g）	≤ 0.2
组胺（mg/kg）	≤ 25
己醛（mg/kg）	≤ 5

4.5 卫生指标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中《宠物饲料卫生规定》的要求。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从抽取的样品中，取适量试样置于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通过目视、手触、鼻嗅等进行检验。

5.2 混合均匀度

按 GB/T 5918 规定执行。

5.3 水分

按 GB/T 6435 规定执行。

5.4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规定执行。

5.5 粗脂肪

按 GB/T 6433 规定执行。

5.6 粗灰分

按 GB/T 6438 规定执行。

5.7 粗纤维

按 GB/T 6434 规定执行。

5.8 钙

按 GB/T 6436 规定执行。

5.9 总磷

按 GB/T 6437 规定执行。

5.10 水溶性氯化物（以 Cl^- 计）

按 GB/T 6439 规定执行。

5.11 牛磺酸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2483号公告-5-2016 规定执行。

5.12 赖氨酸

按 GB/T 18246 规定执行。

5.13 挥发性盐基氮

按 GB 5009.228 规定执行。

5.14 丙二醛

按 GB/T 28717 规定执行。

5.15 酸价

按 GB 5009.229 规定执行。

5.16 过氧化值

按 GB 5009.227 规定执行。

5.17 组胺

按 GB/T 23884 规定执行。

5.18 己醛

按SN/T 3626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相同材料、相同工艺、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按GB/T 2828.1规定执行。

6.3 出厂检验

每一批产品出厂前均应进行出厂检验，产品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粗蛋白质、粗脂肪、粗灰分、粗纤维、钙、总磷、挥发性盐基氮、酸价、过氧化值。

6.4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主要原料或添加剂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一次；
- d)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6.5.1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一倍取样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即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6.5.2 理化指标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规定执行（GB/T 18823 未规定的除外）。

7 标签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中《宠物饲料标签规定》的要求执行。

7.2 添加微生物产品时，需要标注成品中添加的活菌数量、菌种菌株名称或编号。

8 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包装

包装应密封、防潮、防水、不易破损。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

8.2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并有防晒、防雨、防污染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8.3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通风、干燥处，注意防水、防霉、防鼠、防虫害，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

8.4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应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饲料原料目录》及农业农村部相关公告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及农业农村部相关公告
 -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